

忻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忻人防办字[2010]4号

忻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转发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中国人民银 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对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县人防办：

为了确保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的及时、规范，省人防办和人行太原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账管理》的有关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文件

晋人防字〔2010〕19号

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账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人防办,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为了保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时征收入库,保证财政部门、人防部门和人行国库部门的征收数据准确一致,防范资金风险,须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票据使用和对账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防部门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时必须使用从财政部门领取的“一般缴款书”。填制“一般缴款书”时,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市中心支行、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方式的通知》(晋财库〔2008〕33

一、审计

号)文件要求,完整填写各栏目,必须填写各级财政分成比例,各人行国库部门对于未填写分成比例的“一般缴款书”要退还人防部门重新填制。

“一般缴款书”收款单位栏目中的“财政机关”填写同级财政机关名称,如山西省财政厅或××市(县)财政局;“预算级次”填写省、市(县)分成比例(太原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填写“省级 15%、本级 85%”、其他市、县建设单位填写“省级 10%、本级 90%”);“收款国库”填写当地市(县)金库;预算科目栏目中的“类款项目”科目代码根据当年财政部制发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码填写;“科目名称”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般缴款书”中的“缴款单位”填写的内容为:缴款单位全称、账号、开户银行。

二、每季度结束后各级人防部门要携带《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账表》和已开出的“一般缴款书”存根联,与本级人行国库部门对账,在对账过程中发现数据不一致时,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更正,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入库总额及时分解到各级国库的数据与各级人防办征收的数据一致。易地建设费征收数额核对相符后,人防部门和人行国库部门的负责人、经办人应分别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账表》上签注对账结果,填写对账日期并加盖规定印章和签名。

三、《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账表》要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人防办。县级人防办于每季终了 7 日前上报市级人防办;市级人防办于 10 日前上报省人防办,并附所属县级人防办的

文单位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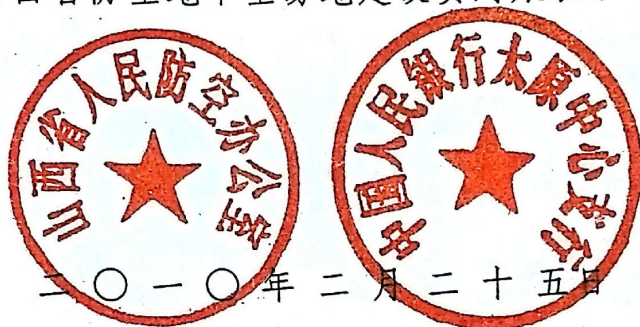
公室
见

号

征收明细。

四、各市、县人防办要建立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台账，指派专人，逐季对账，做好此项工作，对账人员名单报省人防办财务处备案。

附件：《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账表》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晋价行字[2008]226号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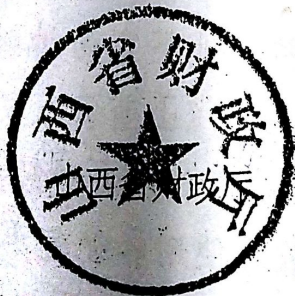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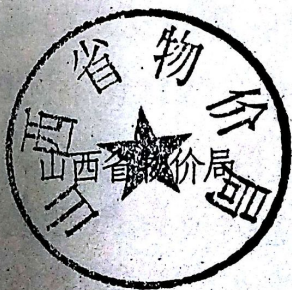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1号）规定，经研究，现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晋政办发[2008]61号施行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仍维持现行收费水平不变，防护级别为6级和6B级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征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太原市、大同市每平方米2000元；二、三类人防重点城市的市每平方米1800元；县级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县城）每平方米1500元。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或者擅自制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标准。

三、各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亮证收费，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